

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

目 录

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1
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1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类	1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12
（一）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12
（二）环评文件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14
（三）环评文件失实的罚款幅度裁定	15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17
（四）违反配套环保设施预算、合同、后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规定	17
（五）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18
第二部分 排污许可类	2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20
（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罚款幅度裁定	20
第三部分 水污染防治类	2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21
（七）违反环境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21
（八）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22
（九）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23
（十）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25
（十一）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27
（十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工艺要求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29
（十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罚款幅度裁定	30
（十四）违法或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罚款的幅度裁定	31
（十五）排放、倾倒、直接埋入、清洗类与未采用防护性措施类罚款幅度裁定	32
（十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34
（十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罚款幅度裁定	35
（十八）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37
（十九）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37
（二十）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罚款幅度裁定	38
（二十一）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39
（二十二）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40
三、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42
（二十三）违反《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42
（二十四）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44
四、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	45

(二十五)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45
(二十六) 服务业经营者、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罚款幅度裁定	46
(二十七) 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47
(二十八) 水电站违反生态流量配套建设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48
五、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	49
(二十九) 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49
(三十) 直接排放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50
六、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1年）	52
(三十一) 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52
第四部分 大气污染防治类	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53
(三十二) 违反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53
(三十三)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54
(三十四)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55
(三十五)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59
(三十六) 违反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或排放口设置法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61
(三十七)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罚款幅度裁定	62
(三十八)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63
(三十九) 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	64
(四十) 生产超标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企业虚假冒充合格标准车辆的罚款幅度裁定	65
(四十一)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66
(四十二)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67
(四十三)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68
(四十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69
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70
(四十五) 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70
(四十六) 违反超低排放限值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71
(四十七) 违规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罚款幅度裁定	73
(四十八) 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	74
(四十九) 违反恶臭气体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75
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	76
(五十)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76
(五十一)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77
(五十二) 违反许可证配额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78
(五十三) 经营单位违反备案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79
(五十四)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80
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	81
(五十五) 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报告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81
(五十六)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罚款幅度裁定	82

第五部分 土壤污染防治类	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83
(五十七) 违反土壤监测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83
(五十八)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85
(五十九)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86
(六十)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87
(六十一) 违反土壤收集、存放、风险管控等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88
(六十二)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89
(六十三) 违反土壤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90
(六十四) 违反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修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91
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92
(六十五) 违反《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92
第六部分 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类	9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93
(六十六)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信息罚款幅度裁定.....	93
(六十七)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94
(六十八) 将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95
(六十九) 在特别保护区建设固体废物相关项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96
(七十)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97
(七十一)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98
(七十二)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99
(七十三) 产生工业固废单位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101
(七十四)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102
(七十五) 贮存工业固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罚款幅度裁定.....	103
(七十六)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04
(七十七)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105
(七十八)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罚款幅度裁定.....	106
(七十九) 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107
(八十)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罚款幅度裁定.....	108
(八十一) 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109
(八十二) 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110
(八十三) 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罚款幅度裁定	111
(八十四) 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112
(八十五) 未按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113
(八十六)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114
(八十七)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	115
(八十八)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的危废场所、设施等物品转做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116

(八十九)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118
(九十)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119
(九十一)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120
(九十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121
(九十三) 生产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122
(九十四)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123
(九十五)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124
(九十六) 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125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126
(九十七)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26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127
(九十八)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127
(九十九)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128
(一百) 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	129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	130
(一百〇一) 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	130
(一百〇二) 违反数据信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131
(一百〇三) 违反日常监测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132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133
(一百〇四)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133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	134
(一百〇五)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134
(一百〇六)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后义务的罚款幅度裁定.....	135
(一百〇七)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136
(一百〇八)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37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	138
(一百〇九) 违反联单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138
八、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2020年）	139
(一百一十) 地方处罚事项一罚款幅度裁定.....	139
(一百一十一) 违反备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0
(一百一十二) 违反规定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141
(一百一十三) 违反变更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2
(一百一十四) 违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环境管理、信息公开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3
(一百一十五) 未传递规定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144
(一百一十六) 违反登记、保存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5
(一百一十七) 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46
九、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	147
(一百一十八) 拒绝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147
(一百一十九) 未具有资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148
(一百二十) 其他违法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149
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	150
(一百二十一)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50
(一百二十二) 违反规定将废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罚款幅	

度裁定.....	151
(一百二十三)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52
第七部分 放射性安全监管与污染防治类.....	1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	153
(一百二十四) 未按规定监测或报告放射性核素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15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154
(一百二十五) 违反环境监测与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154
(一百二十六)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裁定.....	155
(一百二十七) 违反“三同时”罚款幅度裁定.....	156
(一百二十八)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157
(一百二十九)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59
(一百三十) 违反排放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60
(一百三十一)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61
(一百三十二) 违反标识、安全保护及报告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162
(一百三十三)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163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164
(一百三十四) 违反许可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164
(一百三十五)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罚款幅度裁定.....	166
(一百三十六)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罚款幅度裁定.....	167
(一百三十七) 违反室外或野外放射性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68
(一百三十八) 违反台账、编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169
(一百三十九)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场所或退役装置罚款幅度裁定.....	170
(一百四十)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71
(一百四十一) 违反六十一条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72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	173
(一百四十二) 生产、销售、使用、收贮单位违反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73
(一百四十三) 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罚款幅度裁定.....	174
(一百四十四) 违反辐射监测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175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	176
(一百四十五) 未告知或交回、返回或送交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176
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	177
(一百四十六)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7
(一百四十七) 违反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178
(一百四十八)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79
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180
(一百四十九) 违反贮存、处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0
(一百五十) 违规送交无许可证主体贮存、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181
(一百五一) 违规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182
(一百五十二)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3
(一百五十三) 违反报告制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4
(一百五十四) 违反监督检查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185
(一百五十五)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6
第八部分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类.....	18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187

(一百五十六)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7
(一百五十七)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8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189
(一百五十八) 违反监督检查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189
三、附件	190
(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90
(二)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193

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目标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使用和监督，保证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裁量，有效防范执法风险，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参照制定本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三条 基本概念】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范围和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将行政处罚裁量空间合理分割成若干裁量档次，每个档次确定一定量罚标准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基本原则】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罚教结合等基本原则。

【第五条 适用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处罚。

【第六条 裁量方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即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一) 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
- (二) 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
- (三)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四)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五)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 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七)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生态环境行政罚款幅度裁量基准表分为两种：

- (一) 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对特定环境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罚款幅度裁量表；

(二) 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 对除特定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 设定了通用的罚款幅度裁量表。

【第七条 罚款金额计算】 裁定处罚金额时, 首先确定裁量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 再进行累加, 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以元为单位取整, 不足一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取整。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 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 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第八条 裁量规则】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 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 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 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 不仅要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 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表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 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注明, 在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第九条 基准使用】 案件审查过程中, 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基准, 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 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 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 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 书面记录审议结果, 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条 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二)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 (五)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 (六)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不按期整改的；
- (七)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的。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3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一)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规定的；

(二) 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

对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 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旧法。

【第十四条 择一从重处罚】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分别处罚】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术语解释】《基准规定》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经济承受度中“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两年内违法次数”中“两年”是指本次案件立案之日起往前追溯两年。具体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行为决定书含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本规则中对于经济承受度、区域影响、社会影响、生态破坏等具有共性裁量基准的规定，参见总表1、总表2、总表3、总表4。共性裁量基准表结合各具体违法行为表格使用。

【第十八条 自行裁量】下列情形，各市、州、直管市、神

农架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进行自行裁量：

- (一) 本基准未列入的环境违法行为；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因立、改、废产生变化，而本基准未列入的。

【第十九条 解释机关】本规定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总表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裁量基标
经济承受度	个体工商户、小微型企业单位及一般自然人	-20%
	小型	-10%
	中型	0%
	大型企业	10%
	央企或上市公司	20%

备注：经济承受度可结合实际，在处罚时进行调整，幅度在-20%至20%之间。

总表 2：区域影响裁量基准表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裁量基标
区域影响	跨乡（镇）行政区	5%
	跨县级行政区	10%
	跨市级行政区	15%
	跨省级行政区	20%

总表 3：社会影响裁量基准表

裁量基准类别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轻微(1级)	一般(2级)	较重(3级)	严重(4级)	特别严重(5级)
社会影响	舆论影响	本地区(县)级媒体曝光	当地市级媒体曝光	省级媒体曝光或者互联网曝光但反响不强烈	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并且反响强烈	中央媒体曝光
	公众影响	一次有效投诉	两次有效投诉	三至四次有效投诉	五次有效投诉	五次以上有效投诉或者造成群体上访
	社会纠纷	厂群纠纷	厂厂纠纷	跨区(县)纠纷	跨市纠纷	跨省(省辖市)纠纷
	公私财产损失/违法所得	小于1万元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上
	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上
	人员伤亡	群众有感觉轻度不适	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下；5人以下中毒	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上；5人以上中毒；一人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疏散、转移群众2500人以上；15人以上中毒；两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	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三十人以上中毒；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或死亡

备注：1 代表轻微；2 代表一般；3 代表较重；4 代表严重；5 代表特别严重。

总表 4：生态破坏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轻微 (1 级)	一般 (2 级)	较重 (3 级)	严重 (4 级)	特别严重 (5 级)
生态破坏	土壤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下，其他农用地一亩以下，其他土地五亩以下遭受污染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一亩以上，其他土地五亩以上遭受较重破坏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其他土地十亩以上遭受严重破坏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植被	数量或面积	5 立方米以下 /100 株以下 /1 亩以下	5 立方米以上 /100 株以上 /1 亩以上	25 立方米以上 /500 株以上 /5 亩以上	50 立方米以上 /2500 株以上 /25 亩以上
		种类	森林、林木 / 幼树 / 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森林、林木 / 幼树 / 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森林、林木 / 幼树 / 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森林、林木 / 幼树 / 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造成污染水体的（地表水、地下水）功能区划		V 类	IV 类	II 类、III 类	I 类
	动物		导致一般野生动物死亡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死亡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或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	地点	一般区域	县级风景名胜区	市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公园

备注：1 代表轻微；2 代表一般；3 代表较重；4 代表严重；5 代表特别严重。

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一）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 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应当报批环评文件类别	3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0%
				报告书	25%
				报告书（非生产型）	15%
				报告表（生产型）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项目建设进程	10%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10%
				调试阶段	8%
				设备安装阶段	6%
				主体建设阶段	4%
				基础建设阶段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建设	15%	拒不停止建设	1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停止建设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本表同时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二）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3、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5%（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1%。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
20%<百分值≤4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
40%<百分值≤6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
60%<百分值≤8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
80%<百分值≤10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5、本表同时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

(二) 环评文件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 环评文件未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0%
				1个月~3个月	10%
				1个月以下	5%
		未备案环评文件类别	20%	登记表(生产型)	20%
				登记表(非生产型)	10%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建设并办理备案手续	15%	未停止建设,且未办理备案手续	15%
				未停止建设,已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5%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同时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三）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万元。

(三) 环评文件失实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 环评文件失实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收费额度	3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30%
				20~50 万元	15%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	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7%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2%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7%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环评文件类别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0%
			报告书		8%
			报告书（非生产型）		7%
			报告表（生产型）		5%
			报告表（非生产型）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第二款裁量的计算方法为：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对个

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2) 第三款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收取费用额×3~5（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所收费用额×3
20%<百分值≤40%	所收费用额×3.5
40%<百分值≤60%	所收费用额×4
60%<百分值≤80%	所收费用额×4.5
80%<百分值≤100%	所收费用额×5

3、本表同时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条款：

(1) 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适用以上条款规定时裁量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所收费用额×1
20%<百分值≤40%	所收费用额×1.5
40%<百分值≤60%	所收费用额×2
60%<百分值≤80%	所收费用额×2.5
80%<百分值≤100%	所收费用额×3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四）违反配套环保设施预算、合同、后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规定

表 4 违反配套环保设施预算、合同与后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规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报告书	18%
				报告书（非生产型）	15%
				报告表（生产型）	8%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7%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2%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7%
		违法持续时间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0%
				1个月~3个月	10%
				1个月以下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

(2) 逾期不改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

(五) 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等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 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类型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报告书	18%
				报告书（非生产型）	15%
				报告表（生产型）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7%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2%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7%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违法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10%
				1个月~3个月	8%
				1个月以下	5%
		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	10%	未配备环保设施	10%
				配备少量环保设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第一款：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

逾期不改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2) 第二款：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第二部分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第三部分 水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七）违反环境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 违反环境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具体方式或手段	两年内违法次数	10%	3次以上（含3次）	10%
				2次	8%
				1次	2%
		拒绝检查情形	30%	暴力抗法	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5%
				迟滞超过30分钟	1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5%
		弄虚作假情形	30%	伪造现场或证据	20%
				提供假信息	1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3%
2	整改情况	是否改正并接受监督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	10%
				整改并接受监督	0%
3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八) 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 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手段	30%	未按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3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8%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5%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5%
				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	10%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排污口级别	国控 省控 市控 非重点	30%	国控	30%
				省控	20%
				市控	15%
				非重点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九)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5%
				生活废水	2%
		废水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
				无/I、II类水体	7%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5%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排污口级别	10%	国控	10%
				省控	8%
				市控	5%
				非重点	2%
		持续时间	10%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天≤持续时间<30 日	8%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5%
				5 天≤持续时间<10 天	3%
				持续时间<5 天	2%
		污水日排放量 (Q)	1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00 吨≤Q<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Q<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万吨≤Q<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 吨≤Q<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Q<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Q<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 吨≤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Q<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Q<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Q<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一）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十) 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 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情况（最严重的污染因子）或超总量数	10%	污染物超标 $\geq 200\% /$ 日总量 $\geq 100\%$ 或年总量 $\geq 10\%$	10%
				100% \leq 污染物超标 $<200\% /$ 50% \leq 日总量 $<100\%$	7%
				50% \leq 污染物超标 $<100\% /$ 20% \leq 日总量 $<50\%$	5%
				10% \leq 污染物超标 $<50\% /$ 10% \leq 日总量 $<20\%$	3%
				污染物超标 $<10\% /$ 日总量 $<10\%$	2%
		污水日排放量 (Q)	1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00 吨 $\leq Q <$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 $\leq Q <$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万吨 $\leq Q <$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 吨 $\leq Q <$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 $\leq Q <$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 $\leq Q <$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 吨 $\leq Q <$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 $\leq Q <$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 $\leq Q <$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Q $<$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 $<$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Q $<$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超标因子数	10%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2%
		废水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无/I、II 类水体	7%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5%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
				含有其他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7%
				一般工业废水	5%

				服务业废水	3%
				生活废水	1%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持续时间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天≤持续时间<30 天	7%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5%
				5 天≤持续时间<10 天	3%
				持续时间<5 天	1%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0%
5	对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2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二）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十一)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10%	200%≤污染物超标	10%
				100%≤污染物超标<200%	7%
				50%≤污染物超标<100%	5%
				污染物超标<50%	3%
				不超标	1%
		污水日排放量 Q	10%	1000 吨以上 (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00 吨≤Q<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Q<5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万吨≤Q<5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 吨≤Q<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Q<2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 吨≤Q<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 吨≤Q<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Q<1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Q<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
				Q<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Q<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Q<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污染因子超标项目数	10%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2%
		废水去向	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5%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II 类水体	4%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III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IV类水体	2%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废水类别	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4%
				一般工业废水	3%
				服务业废水	2%
				生活废水	1%

		持续时间	5%	30 日≤持续时间	5%
				20 天≤持续时间<30 天	4%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3%
				5 天≤持续时间<10 天	2%
				持续时间<5 天	1%
		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5%	无环评无验收	5%
				有环评无验收	3%
				有环评有验收	0%
		行为情形	10%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处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 /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7%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3%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5%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5%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0%
3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5%
				较重 (3 级)	10%
				一般 (2 级)	5%
				轻微 (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三）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十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工艺要求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工艺要求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污水量日排情况 (Q)	35%	导致处理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35%
				1000 吨以上 (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厂)	30%
				5 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厂)	
				500 吨≤Q<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Q<5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20%
				1 万吨≤Q<5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00 吨≤Q<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Q<2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15%
				5000 吨≤Q<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类别	15%	10 吨≤Q<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Q<1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2000 吨≤Q<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Q<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Q<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3%
				Q<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5%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2%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一般工业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5%
				生活废水	2%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0%
				没有严格遵守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的	5%
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5%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5%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5%
				较重 (3 级)	10%
				一般 (2 级)	5%
				轻微 (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四）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十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	45%	一级保护区	45%
				二级保护区	30%
				准保护区	15%
		废水类别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5%
				含有其他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2%
				一般工业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5%
				生活废水	2%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进行整改，并拆除部分	5%
				全面整改并按时拆除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2）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十四) 违法或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罚款的幅度裁定

表 14 违法或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罚款的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3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5%
				其他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25%
				一般工业废水	15%
				服务业废水	10%
				生活废水	5%
		排污口去向	2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25%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类、II类水体	20%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III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IV类水体	10%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拆除部分	5%
				全面整改并按时拆除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 (2) 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十五) 排放、倾倒、直接埋入、清洗类与未采用防护性措施类罚款

幅度裁定

表 15 排放、倾倒、直接埋入、清洗类与未采用防护性措施类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废水类别	3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5%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25%
				一般工业废水	15%
				服务业废水	10%
				生活废水	5%
		废水去向	2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
				无/I、II类水体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5%
				无/IV类水体	1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

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 (2)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

(十六)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项目建设地点	40%	一级保护区	40%
				二级保护区	25%
				准保护区	10%
		环评文件等级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报告书（生产型）	15%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报告表（生产型）	5%
				报告表（非生产型）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十七)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罚款幅度裁定

表 1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60%	网箱养殖	60%
				组织旅游	40%
				垂钓或其他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十八) 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8 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	40%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方案	15%
		污染企业类型	20%	国家级重污染行业	20%
				省级重污染行业	15%
				市级重污染行业	10%
				非重污染行业	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部分整改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十九）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9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新建、扩建项目的位置	40%	干流	40%
				一级重要支流	30%
				一级支流	20%
				二级支流重要支流	10%
				二级支流	5%
		项目投资额	20%	1 亿≤投资额	20%
				5000 万≤投资额<1 亿元	15%
				3000 万≤投资额<5000 万元	10%
				1000 万≤投资额<3000 万元	8%
				500 万≤投资额<1000 万元	5%
				投资额<500 万元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0 万元；
- (2)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二十)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0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尾矿库容量	30%	10000 m³ < 库容量	30%
				5000 m³ ≤ 库容量 < 10000 m³	25%
				3000 m³ ≤ 库容量 < 5000 m³	20%
				1000 m³ ≤ 库容量 < 3000 m³	15%
				800 m³ ≤ 库容量 < 1000 m³	10%
				500 m³ ≤ 库容量 < 800 m³	8%
				300 m³ ≤ 库容量 < 500 m³	5%
				库容量 < 300m³	3%
2	整改情况	项目投资额	30%	1 亿 ≤ 投资额	30%
				5000 万元 ≤ 投资额 < 1 亿元	25%
				3000 万元 ≤ 投资额 < 5000 万元	20%
				1000 万元 ≤ 投资额 < 3000 万元	15%
				500 万元 ≤ 投资额 < 1000 万元	10%
				投资额 < 500 万元	5%
				拒不改正	1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0 万元；
- (2)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二十一)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1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	60%	1 亿元≤金额	60%
				5000 万元≤金额<1 亿元	50%
				3000 万元≤金额<5000 万元	40%
				1000 万元≤金额<3000 万元	30%
				500 万元≤金额<1000 万元	20%
				金额<500 万元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0 万元；

（2）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二十二)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2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情况或超总量数	15%	污染物超标 $\geq 200\%$ / 日总量 $\geq 100\%$ 或年总量 $\geq 10\%$	15%
				100% \leq 污染物超标 $<200\%$ / 50% \leq 日总量 $<100\%$	10%
				50% \leq 污染物超标 $<100\%$ / 20% \leq 日总量 $<50\%$	8%
				10% \leq 污染物超标 $<50\%$ / 10% \leq 日总量 $<20\%$	5%
				污染物超标 $<10\%$ / 日总量 $<10\%$	2%
		污水日排放量 (Q)	15%	5 万吨以上	15%
				1 万吨 $\leq Q < 5$ 万吨	10%
				5000 吨 $\leq Q < 1$ 万吨	8%
				2000 吨 $\leq Q < 5000$ 吨	5%
				Q < 2000 吨	2%
		废水去向	1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5%
				无/I、II类水体	1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8%
				无/IV类水体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持续时间	15%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15%
				20 天 \leq 持续时间 <30 日	10%
				10 天 \leq 持续时间 <20 天	8%
				5 天 \leq 持续时间 <10 天	5%
				持续时间 <5 天	2%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5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
- (2)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三、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二十三）违反《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23 违反《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或生态破坏情况	40%	特别严重（5 级）	40%
			严重（4 级）	30%
			较重（3 级）	20%
			一般（2 级）	10%
			轻微（1 级）	5%
2	环境违法次数	20%	3 次以上	20%
			3 次	15%
			2 次	10%
			1 次	5%
3	对社会影响程度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4	整改情况	15%	无整改措施	15%
			部分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5%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	0%
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对单位罚款金额	对责任人员
百分值≤10%	直接经济损失×5%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
10%<百分值≤20%	直接经济损失×8%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
20%<百分值≤30%	直接经济损失×10%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
30%<百分值≤40%	直接经济损失×15%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
40%<百分值≤60%	直接经济损失×20%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

60%<百分值≤80%	直接经济损失×25%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5%
80%<百分值≤100%	直接经济损失×30%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

3、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条款规定：

(1) 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经处罚后，再次投肥（粪）养殖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养殖证。”

(2) 第七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单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上述条款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二十四)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4 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废水去向	4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0%	
			无/I、II类水体	3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20%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无/IV类水体	1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依法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万元。

四、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

（二十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排放的污泥量	20%	1000 吨≤排放的污泥量	20%	
			500 吨≤排放的污泥量<1000 吨	15%	
			100 吨≤排放的污泥量<500 吨	10%	
			10 吨≤排放的污泥量<50 吨	5%	
			排放的污泥量<10 吨	2%	
	污泥去向	2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无/I、II 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0%	
			无/IV类水体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 (2) 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二十六) 服务业经营者、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罚款幅度裁定

表 26 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使用数量	40%	3000 吨≤使用量	40%	
			1000 吨≤使用量<3000 吨	35%	
			500 吨≤使用量<1000 吨	30%	
			300 吨≤使用量<500 吨	25%	
			100 吨≤使用量<300 吨	20%	
			50 吨≤使用量<100 吨	15%	
			10 吨≤使用量<50 吨	10%	
			5 吨≤使用量<10 吨	5%	
			使用量<5 吨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 万元；
- (2) 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二十七) 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7 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未下泄流量	两年内违法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未下泄流量	40%	10%≤未下泄流量	40%
				9%≤未下泄流量<10%	35%
				8%≤未下泄流量<9%	30%
				7%≤未下泄流量<8%	25%
				6%≤未下泄流量<7%	20%
				5%≤未下泄流量<6%	15%
				3%≤未下泄流量<4%	10%
				1%≤未下泄流量<2%	5%
				未下泄流量<1%吨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5%	
			进行整改，并部分停止	5%	
			全面整改并停止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二十八) 水电站违反生态流量配套建设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8 水电站未按照规定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0%
				1个月~3个月	15%
				1个月以下	10%
	水电站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配套设施建设进程		20%	未建成或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20%
				未验收	10%
				验收未合格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建设	15%	拒不停止建设	15%
				停止建设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 配套建设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水电站即投入生产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

(2)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五、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

（二十九）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29 向水体、堤坝等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持续时间	10%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10%
				1 个月～3 个月	8%
				1 个月以下	5%
		两年违法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废弃物数量	15%	3000 吨≤废弃物数量	15%
				1000 吨≤废弃物数量<3000 吨	12%
				500 吨≤废弃物数量<1000 吨	10%
				300 吨≤废弃物数量<500 吨	8%
				100 吨≤废弃物数量<300 吨	5%
				废弃物数量<100 吨	2%
		倾倒、堆放或贮存废弃物的位置	1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
				无/I、II 类水体	1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0%
				无/IV类水体	8%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建设	15%	拒不停止建设	15%
				停止建设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汉江流域水体及其堤坝或者岸坡、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者沙洲倾倒、堆放或者贮存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承担。”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2) 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三十) 直接排放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0 直接排放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尾水污染物超标情况（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10%	污染物超标≥200% /	10%
				100%≤污染物超标<200%	7%
				50%≤污染物超标<100%	5%
				10%≤污染物超标<50%	3%
				污染物超标<10%	2%
		尾水排放量 (Q)	10%	5 万吨以上	10%
				1 万吨≤Q<5 万吨	8%
				5000 吨≤Q<1 万吨	5%
				2000 吨≤Q<5000 吨	3%
				Q<2000 吨	2%
		超标因子数	10%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2%
		尾水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无/I、II 类水体	7%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5%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生活废水	2%
		持续时间	10%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天≤持续时间<30 日	7%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5%
				5 天≤持续时间<10 天	3%
				持续时间<5 天	2%
		两年内违法次数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5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万元。

六、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21年）

（三十一）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1 投肥（粪）养殖污染水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污染物超标情况（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标因子数	15%	污染物超标 $\geq 200\%$	15%
				100% \leq 污染物超标 $<200\%$	10%
				50% \leq 污染物超标 $<100\%$	8%
				10% \leq 污染物超标 $<50\%$	5%
				污染物超标 $<10\%$	3%
	持续时间	15%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5%
				超标 3 项	10%
				超标 2 项	8%
				超标 1 项	3%
				20 天 \leq 持续时间 $<$ 30 天	12%
	两年内违法次数	15%	10 天 \leq 持续时间 $<$ 20 天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15%
				20 天 \leq 持续时间 $<$ 30 天	12%
				10 天 \leq 持续时间 $<$ 20 天	10%
				5 天 \leq 持续时间 $<$ 10 天	5%
				持续时间 $<$ 5 天	3%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5%	3 次以上（含 3 次）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8%
				1 次	2%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未采取整改措施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0%
5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不配合调查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污染水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第四部分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三十二）违反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2 违反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拒绝检查情形	30%	暴力抗法	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5%
				迟滞超过 30 分钟	1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5%
		弄虚作假情形	20%	伪造现场或证据	20%
				提供假信息	1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三十三)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3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废气类别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5%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5%
			餐饮油烟(经营)		2%
	废气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无/I、II类水体		8%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5%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排污口级别	10%	国控		10%
			省控		7%
			市控		4%
			非重点		1%
	持续时间	10%	30日≤持续时间		10%
			20天≤持续时间<30日		8%
			10天≤持续时间<20天		5%
			5天≤持续时间<10天		3%
			持续时间<5天		1%
	小时烟气流量(Q)	10%	20万标立方米≤Q		10%
			10万标立方米≤Q<20万标立方米		8%
			1万标立方米≤Q<10万标立方米		5%
			1000标立方米≤Q<1万标立方米		3%
			Q<1000标立方米		1%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三十四)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4-1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超标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或 超总量数		10%	超标 200%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日总量 $\geq 100\%$ 或年总量 $\geq 10\%$	10%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林格曼黑度 4 级 $50\% \leq$ 日总量 $< 100\%$	7%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林格曼黑度 3 级 $20\% \leq$ 日总量 $< 50\%$	5%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林格曼黑度 2 级 $10\% \leq$ 日总量 $< 20\%$	3%
				超标不足 10%/林格曼黑度 1 级 日总量 $< 10\%$	1%
	小时烟气流量 (Q)		10%	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10%
				10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万标立方米	8%
				1 万标立方米 $\leq Q < 10$ 万标立方米	5%
				1000 标立方米 $\leq Q < 1$ 万标立方米	3%
				$Q < 1000$ 标立方米	1%
	超标因子数		10%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2%
	废气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无/I、II类水体	7%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5%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7%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3%
				餐饮油烟(经营)	1%
	持续时间		10%	30 日 \leq 持续时间	10%
				20 天 \leq 持续时间 < 30 日	7%
				10 天 \leq 持续时间 < 20 天	5%
				5 天 \leq 持续时间 < 10 天	3%
				持续时间 < 5 天	1%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 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5	对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3、不同排放口的同一个因子算一个因子。

4、超标倍数不含本数。超标倍数以最大小时均值评判。

表 34-2 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在线监测数据）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超标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10%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小于70%，或者超标3倍以上，或者连续10天以上超标30%以上	10%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70-75%区间，或者超标2.5-3.0倍之间，或者连续8-9天超标30%以上	7%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75-85%区间，或者超标1.5-2.5倍之间，或者连续7-8天超标30%以上	5%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85-90%区间，或者超标1.0-1.5倍之间，或者连续6-7天超标30%以上	3%
				统计时段内，小时均值达标率在90-95%区间，或者超标0.5-1.0倍之间，或者连续3-5天超标30%以上	1%
	小时烟气流量 (Q)		10%	20万标立方米≤Q	10%
				10万标立方米≤Q<20万标立方米	8%
				1万标立方米≤Q<10万标立方米	5%
				1000标立方米≤Q<1万标立方米	3%
				Q<1000标立方米	1%
	超标因子数		10%	超标4项或者4项以上	10%
				超标3项	8%
				超标2项	5%
				超标1项	2%
	废气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	10%
				二类功能区(居住区)/I、II类水体	7%
				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III类水体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IV类水体	3%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7%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3%
				餐饮油烟(经营)	1%
	持续时间		10%	30日≤持续时间	10%
				20天≤持续时间<30天	7%
				10天≤持续时间<20天	5%
				5天≤持续时间<10天	3%
				持续时间<5天	1%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	10%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违法并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5% 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5	对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线监测部分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3、不同排放口的同一个因子算一个因子。

4、超标倍数不含本数。超标倍数以最大小时均值评判。

(三十五)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35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10%	污染物超标≥200%	10%	
			100%≤污染物超标<200%	8%	
			50%≤污染物超标<100%	5%	
			污染物超标<50%	3%	
			不超标	1%	
	小时烟气流量 (Q)	10%	20 万标立方米≤Q	10%	
			10 万标立方米≤Q<20 万标立方米	8%	
			1 万标立方米≤Q<10 万标立方米	5%	
			1000 标立方米≤Q<1 万标立方米	3%	
			Q<1000 标立方米	1%	
	污染因子超标 项目数	10%	超标 4 项或者 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2%	
	废气去向	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无/I、II 类水体	4%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4%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废气类别	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餐饮油烟(经营)	1%	
	持续时间	5%	30 日≤持续时间	5%	
			20 天≤持续时间<30 日	4%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3%	
			5 天≤持续时间<10 天	2%	
			持续时间<5 天	1%	
	项目环境管理 情况	5%	无环评无验收	5%	
			有环评无验收	3%	
			有环评有验收	1%	
	行为情形	10%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处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7%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3%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5%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5%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0%
3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 或生态 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 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三十六) 违反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或排放口设置法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36 违反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或排放口设置法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手段	30%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 未按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30%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0%
				未公开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信息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	10%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排污口级别	30%	国控	30%	
			省控	20%	
			市控	15%	
			非重点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三十七)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罚款幅度裁定

表 37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30%	3 次以上(含 3 次)	30%
				2 次	15%
				1 次	5%
		燃用地点	3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无/I、II类水体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5%
				无/IV类水体	2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2	整改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3(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50%	货值金额×1
50%<百分值≤65%	货值金额×1.5
65%<百分值≤80%	货值金额×2
80%<百分值≤90%	货值金额×2.5
90%<百分值≤100%	货值金额×3

(三十八)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38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三十九) 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

表 39 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合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 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以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处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四十) 生产超标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企业虚假冒充合格标准车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0 生产超标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企业虚假冒充合格标准车辆
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生产数量(辆)	60%	生产数量>200辆	60%
				50辆<生产数量≤200辆	30%
				生产数量≤50辆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3(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50%	货值金额×100%
50%<百分值≤65%	货值金额×150%
65%<百分值≤80%	货值金额×200%
80%<百分值≤90%	货值金额×250%
90%<百分值≤100%	货值金额×300%

(四十一)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四十二)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

表 42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四十三)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罚款处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四十四)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大气污染事故级别	60%	特大大气污染	60%
				重大大气污染	40%
				较大大气污染	20%
				一般大气污染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对于单位：罚款金额=直接损失金额×1~5(由总百分值确定)；

(2) 对于个人：罚款金额=个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1%~50%(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罚款金额
百分值≤50%	直接损失金额×1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10%
50%<百分值≤65%	直接损失金额×2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20%
65%<百分值≤80%	直接损失金额×3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30%
80%<百分值≤90%	货值金额×4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40%
90%<百分值≤100%	货值金额×5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50%

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四十五）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5 违反监测设施、设备与监测数据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手段	30%	侵占、损毁或擅自改变监测设施、设备	3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0%
				干扰或擅自移动监测设备	5%
		排污口级别	30%	国控	30%
				省控	20%
				市控	15%
				非重点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

(四十六) 违反超低排放限值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6 违反超低排放限值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超标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或 超总量数	超标排放情况 (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或 超总量数	10%	超标 200%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日总量≥100% 或年总量≥10%	10%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林格曼黑度 4 级 50%≤ 日总量<100%	7%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林格曼黑度 3 级 20%≤ 日总量<50%	5%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林格曼黑度 2 级 10%≤ 日总量<20%	3%
				超标不足 10%/林格曼黑度 1 级 日总量<10%	1%
	小时烟气流量 (Q)	小时烟气流量 (Q)	10%	20 万标立方米≤Q	10%
				10 万标立方米≤Q<20 万标立方米	8%
				1 万标立方米≤Q<10 万标立方米	5%
				1000 标立方米≤Q<1 万标立方米	3%
				Q<1000 标立方米	1%
	超标因子数	超标因子数	10%	超标 4 项或者4 项以上	10%
				超标 3 项	8%
				超标 2 项	5%
				超标 1 项	2%
	废气去向	废气去向	1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
				无/I、II 类水体	7%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5%
				无/IV类水体	3%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废气类别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7%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3%
				餐饮油烟(经营)	1%
	持续时间	持续时间	10%	30 日≤持续时间	10%
				20 天≤持续时间<30 日	7%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5%
				5 天≤持续时间<10天	3%
				持续时间<5 天	1%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5%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未遵守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3%
				已按要求采取措施仍超排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5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执行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四十七) 违规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7 违规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新建锅炉地点	6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0%
				无/I、II类水体	5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40%
				无/IV类水体	3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新建国家和本省规定规模以下燃煤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

(四十八) 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48 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使用地点	5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	
				无/I、II类水体	4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30%	
				无/IV类水体	2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含3次)	10%	
				2次	8%	
				1次	2%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万元。

(四十九) 违反恶臭气体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49 违反恶臭气体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恶臭气体排放位置	5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
				无/I、II类水体	4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30%
				无/IV类水体	2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含3次)	10%
				2次	8%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同时适用于《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

（五十）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表 50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两年内违反次数	40% 20%	1000 吨 < 生产数量	40%
				500 吨 ≤ 生产数量 < 1000 吨	35%
				300 吨 ≤ 生产数量 < 500 吨	30%
				150 吨 ≤ 生产数量 < 300 吨	25%
				90 吨 ≤ 生产数量 < 150 吨	20%
				50 吨 ≤ 生产数量 < 90 吨	15%
				25 吨 ≤ 生产数量 < 50 吨	10%
				生产数量 < 25 吨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五十一)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1 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40%	1000 吨 < 使用数量	40%
				500 吨 ≤ 使用数量 < 1000 吨	35%
				300 吨 ≤ 使用数量 < 500 吨	30%
				150 吨 ≤ 使用数量 < 300 吨	25%
				90 吨 ≤ 使用数量 < 150 吨	20%
				50 吨 ≤ 使用数量 < 90 吨	15%
				25 吨 ≤ 使用数量 < 50 吨	10%
				使用数量 < 25 吨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20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 (2) 情节严重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五十二) 违反许可证配额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52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违法情形 两年内违反次数	30% 20% 10%	1000 吨 < 物质数量	30%
				500 吨 ≤ 物质数量 < 1000 吨	25%
				300 吨 ≤ 物质数量 < 500 吨	20%
				150 吨 ≤ 物质数量 < 300 吨	15%
				90 吨 ≤ 物质数量 < 150 吨	15%
				50 吨 ≤ 物质数量 < 90 吨	10%
				25 吨 ≤ 物质数量 < 50 吨	8%
				物质数量 < 25 吨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的	20%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的	10%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的	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2) 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五十三) 经营单位违反备案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3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情形	50%	未按时谎报、瞒报数据资料的；	50%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	40%	
				未按时申报数据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原始资料的	30%	
				应备案而未备案的；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五十四)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4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情形	两年内违反次数	50%	阻碍监督检查	50%	
				拒绝监督检查	30%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0%	
	整改情况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五十五）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报告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5 重点排放单位违反报告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情形	两年内违反次数	50%	拒绝报告	50%	
				瞒报	30%	
				虚报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五十六)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6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情形	两年内违反次数	50%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50%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35%
				15 天以上, 不足 1 个月	20%
				不足 15 日的	10%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第五部分 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五十七）违反土壤监测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57 违反土壤监测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违规单位所在位置	4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0%	
				无/I、II 类水体	3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20%	
				无/IV类水体	10%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本项适用于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2)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元。本项适用于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五十八)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表 58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固废类别	30%	危险废物	3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过错责任	主观故意情况	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0%
				没有严格遵守工艺进行预处理的	3%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5%	未采取整改措施	15%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5%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5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

(2) 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

(五十九)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59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固废类别	40%	危险废物	4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污染土壤	10%
				生活垃圾	5%
				拒不改正	1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六十)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0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从事上述业务,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构成犯罪的, 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情节严重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2) 对个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六十一) 违反土壤收集、存放、风险管控等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61 违反土壤收集、存放、风险管控等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 转运污染土壤, 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情节严重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2) 对个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六十二)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62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情节严重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六十三) 违反土壤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3 违反土壤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拒绝检查情形	30%	暴力抗法	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5%
				迟滞超过 30 分钟	1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5%
		弄虚作假情形	20%	伪造现场或证据	20%
				提供假信息	1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2) 对个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六十四) 违反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修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4 违反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修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1)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2)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六十五）违反《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65 违反《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次以上（含3次）	60%
				2次	30%
				1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第六部分 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六十六）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信息罚款幅度裁定

表 66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涉及固体废物性质	40%	涉及危险废物	40%	
				不涉及危险废物	10%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六十七)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	40%
				未按照规定使用监测设备	30%
				故意不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20%
				重大过失导致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10%
				非主观故意导致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5%
				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的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六十八) 将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68 将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设备原价值	40%	500 万元≤设备原值	40%
				200 万元≤设备原值<500 万元	30%
				100 万元≤设备原值<200 万元	20%
				50 万元≤设备原值<100 万元	15%
				设备原值<50 万元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六十九) 在特别保护区建设固体废物相关项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69 在特别保护区建设固体废物相关项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贮存、处置、填埋量	30%	10000 米 ³ ≤贮存、处置、填埋量	30%
				1000 米 ³ ≤贮存、处置、填埋量 <10000 米 ³	15%
				贮存、处置、填埋量<1000 米 ³	5%
	固体废物类别		10%	危险废物	1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七十)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0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转移固体废物数量	20%	1000 吨 < 转移数量	20%
				500 吨 ≤ 转移数量 < 1000 吨	18%
				300 吨 ≤ 转移数量 < 500 吨	15%
				150 吨 ≤ 转移数量 < 300 吨	12%
				90 吨 ≤ 转移数量 < 150 吨	10%
				50 吨 ≤ 转移数量 < 90 吨	8%
				25 吨 ≤ 转移数量 < 50 吨	5%
				转移数量 < 25 吨	3%
		固体废物类别	20%	危险废物	2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七十一)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1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转移数量	20%	1000 吨 < 转移数量	20%
				500 吨 ≤ 转移数量 < 1000 吨	18%
				300 吨 ≤ 转移数量 < 500 吨	15%
				150 吨 ≤ 转移数量 < 300 吨	12%
				90 吨 ≤ 转移数量 < 150 吨	10%
				50 吨 ≤ 转移数量 < 90 吨	8%
				25 吨 ≤ 转移数量 < 50 吨	5%
				转移数量 < 25 吨	3%
		固废类别	20%	危险废物	2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七十二)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处置工业固废数量	30%	1000 吨 < 固废数量	30%
				5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 吨	25%
				3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 吨	20%
				150 吨 ≤ 固废数量 < 300 吨	15%
				90 吨 ≤ 固废数量 < 150 吨	12%
				50 吨 ≤ 固废数量 < 90 吨	8%
				25 吨 ≤ 固废数量 < 50 吨	5%
				固废数量 < 25 吨	3%
		工业固废类别	10%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2	整改情况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 (5 级)	20%
				严重 (4 级)	15%
				较重 (3 级)	10%
				一般 (2 级)	5%
				轻微 (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 20%	所需处置费用 × 1

20%<百分值≤40%	所需处置费用额×1.5
40%<百分值≤60%	所需处置费用额×2
60%<百分值≤80%	所需处置费用额×2.5
8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额×3

(七十三) 产生工业固废单位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表 73 产生工业固废单位未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工业固废台账数量	30%	1000 吨 < 固废数量	30%
				5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 吨	25%
				3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 吨	20%
				150 吨 ≤ 固废数量 < 300 吨	15%
				90 吨 ≤ 固废数量 < 150 吨	10%
				50 吨 ≤ 固废数量 < 90 吨	6%
				25 吨 ≤ 固废数量 < 50 吨	4%
		工业固废类别	10%	固废数量 < 25 吨	3%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拒不改正	1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七十四)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74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委托的工业固废数量 工业固废类别 两年内违反次数	30% 10% 20%	10000 吨 < 固废数量	30%
				50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0 吨	25%
				10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0 吨	23%
				5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 吨	20%
				3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 吨	18%
				150 吨 ≤ 固废数量 < 300 吨	15%
				90 吨 ≤ 固废数量 < 150 吨	12%
				50 吨 ≤ 固废数量 < 90 吨	8%
				25 吨 ≤ 固废数量 < 50 吨	5%
				固废数量 < 25 吨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3次以上(含3次)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2次	10%
				1次	2%
				拒不改正	1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七十五) 贮存工业固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罚款幅度裁定

表 75 贮存工业固废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贮存的工业固废数量 工业固废类别 两年内违反次数	30% 10% 20%	10000 吨 < 固废数量	30%
				50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0 吨	25%
				10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0 吨	23%
				5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 吨	20%
				3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 吨	18%
				150 吨 ≤ 固废数量 < 300 吨	15%
				90 吨 ≤ 固废数量 < 150 吨	12%
				50 吨 ≤ 固废数量 < 90 吨	8%
				25 吨 ≤ 固废数量 < 50 吨	5%
				固废数量 < 25 吨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3次以上(含3次)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2次	10%
				1次	2%
				拒不改正	1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七十六)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6 违反现场监督检查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违法情形	40%	暴力抗法	4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30%
				迟滞超过 30 分钟	25%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伪造现场或证据	20%
				提供假信息或隐匿部分资料	15%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 (2) 对个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七十七)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77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产生的工业固废数量 工业固废类别 两年内违反次数	30% 10% 20%	10000 吨 < 固废数量	30%
				50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0 吨	25%
				10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0 吨	23%
				500 吨 ≤ 固废数量 < 1000 吨	20%
				300 吨 ≤ 固废数量 < 500 吨	18%
				150 吨 ≤ 固废数量 < 300 吨	15%
				90 吨 ≤ 固废数量 < 150 吨	12%
				50 吨 ≤ 固废数量 < 90 吨	8%
				25 吨 ≤ 固废数量 < 50 吨	5%
				固废数量 < 25 吨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3次以上(含3次)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2次	10%
				1次	2%
				拒不改正	1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七十八)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罚款幅度裁定

表 78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常年存栏量	40%	15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40%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30%
				猪存栏量<500 头 牛存栏量<300 头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七十九) 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79 矿业固废贮存设施停用未按规定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应封场数量	50%	50 万米 ³ ≤应封场数量	50%
				10 万米 ³ ≤应封场数量<50 万米 ³	40%
				3 万米 ³ ≤应封场数量<10 万米 ³	25%
				应封场数量<3 万米 ³	15%
	违法持续时间		10%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10%
				3 个月—6 个月	8%
				3 个月以下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罚款幅度裁定

表 80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违法情节		40%	故意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0%
				过失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0%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一) 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表 81 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每年产生的危废数量	40%	300 吨 < 危废数量	40%
				100 吨 ≤ 危废数量 < 300 吨	30%
				50 吨 ≤ 危废数量 < 100 吨	20%
				30 吨 ≤ 危废数量 < 50 吨	15%
				10 吨 ≤ 危废数量 < 30 吨	8%
				1 吨 ≤ 危废数量 < 10 吨	5%
				<1 吨	2%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二) 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82 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罚款幅度裁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的危废数量	40%	300 吨 < 危废数量	40%
				100 吨 ≤ 危废数量 < 300 吨	30%
				50 吨 ≤ 危废数量 < 100 吨	20%
				30 吨 ≤ 危废数量 < 50 吨	15%
				10 吨 ≤ 危废数量 < 30 吨	8%
				1 吨 ≤ 危废数量 < 10 吨	5%
				<1 吨	2%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 2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3
20% < 百分值 ≤ 4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3.5
40% < 百分值 ≤ 6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4
60% < 百分值 ≤ 8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4.5
80% < 百分值 ≤ 10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5

(八十三) 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罚款幅度裁定

表 83 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提供或委托数量	40%	300 吨 < 提供或委托数量	40%
				100 吨 ≤ 提供或委托数量 < 300 吨	30%
				50 吨 ≤ 提供或委托数量 < 100 吨	20%
				30 吨 ≤ 提供或委托数量 < 50 吨	15%
				10 吨 ≤ 提供或委托数量 < 30 吨	8%
				1 吨 ≤ 提供或委托数量 < 10 吨	5%
				提供或委托数量 < 1 吨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 2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3
20% < 百分值 ≤ 4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3.5
40% < 百分值 ≤ 6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4
60% < 百分值 ≤ 8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4.5
80% < 百分值 ≤ 100%	所需处置费用额 × 5

(八十四) 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罚款幅度裁定

表 84 未按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涉及的危废数量	40%	300 吨 < 涉及的危废数量	40%
				100 吨 ≤ 涉及的危废数量 < 300 吨	30%
				50 吨 ≤ 涉及的危废数量 < 100 吨	20%
				30 吨 ≤ 涉及的危废数量 < 50 吨	15%
				10 吨 ≤ 涉及的危废数量 < 30 吨	8%
				1 吨 ≤ 涉及的危废数量 < 10 吨	5%
				涉及的危废数量 < 1 吨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五) 未按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5 未按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未按国家环保标准利用、处置危废或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中贮存的危废数量	30%	30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30%
				10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300 吨	25%
				5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100 吨	20%
				3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50 吨	15%
				1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30 吨	8%
				1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10 吨	5%
				涉及危废数量 < 1 吨	2%
		违反国家环保标准的规定的项数	1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五项规定的	1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四项规定的	8%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三项规定的	5%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二项规定的	3%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一项规定的	1%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六)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6 未经安全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废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涉及的危废数量	40%	100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40%
				50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1000 吨	35%
				30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500 吨	30%
				10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300 吨	25%
				5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100 吨	20%
				3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50 吨	15%
				10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30 吨	8%
				1 吨 ≤ 涉及危废数量 < 10 吨	5%
				涉及危废数量 < 1 吨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七)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7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运载数量	40%	运载数量≤10 公斤	40%
				5 公斤≤运载数量<10 公斤	30%
				3 公斤≤运载数量<5 公斤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1 公斤≤运载数量<3 公斤	15%
				0.5 公斤≤运载数量<1 公斤	10%
				运载数量<0.5 公斤	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八)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的危废场所、设施等物品转做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8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的危废场所、设施等物品转做他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涉及转用对象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40%	1000 米 ³ ≤场所	40%
				500 米 ³ ≤场所<1000 米 ³	35%
				300 米 ³ ≤场所<500 米 ³	30%
				100 米 ³ ≤场所<300 米 ³	20%
				50 米 ³ ≤场所<100 米 ³	10%
				转用场所<50 米 ³	5%
				300 万元≤设施设备	40%
				100 万元≤设施设备<300 万元	35%
				50 万元≤设施设备<100 万元	30%
				30 万元≤设施设备<50 万元	20%
				10 万元≤设施设备<30 万元	10%
				转用设施设备<10 万元	5%
				30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4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20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3000 吨	35%
				10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2000 吨	30%
				5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1000 吨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100 吨≤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500 吨	10%
				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100 吨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八十九)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89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涉及的危废数量	40%	500 吨≤危废数量	40%
				300 吨≤危废数量<500 吨	35%
				2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30%
				100 吨≤危废数量<200 吨	25%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20%
				10 吨≤危废数量<50 吨	15%
				危废数量<10 吨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所需处置费用额×3
20%<百分值≤40%	所需处置费用额×3.5
40%<百分值≤60%	所需处置费用额×4
60%<百分值≤80%	所需处置费用额×4.5
8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额×5

(九十)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90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丢弃、遗撒量	40%	500 吨≤丢弃、遗撒量	40%
				300 吨≤丢弃、遗撒量<500 吨	35%
				200 吨≤丢弃、遗撒量<300 吨	30%
				100 吨≤丢弃、遗撒量<200 吨	20%
				50 吨≤丢弃、遗撒量<100 吨	15%
				10 吨≤丢弃、遗撒量<50 吨	10%
				丢弃、遗撒量<10 吨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所需处置费用额×3
20%<百分值≤40%	所需处置费用额×3.5
40%<百分值≤60%	所需处置费用额×4
60%<百分值≤80%	所需处置费用额×4.5
8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额×5

(九十一)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年产危废量	40%	500 吨≤年产危废量	40%
				300 吨≤年产危废量<500 吨	30%
				200 吨≤年产危废量<300 吨	25%
				100 吨≤年产危废量<200 吨	20%
				50 吨≤年产危废量<100 吨	15%
				10 吨≤年产危废量<50 吨	10%
				年产危废量<10 吨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九十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2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年产危废量	40%	500 吨≤年产危废量	40%
				300 吨≤年产危废量<500 吨	30%
				200 吨≤年产危废量<300 吨	25%
				100 吨≤年产危废量<200 吨	20%
				50 吨≤年产危废量<100 吨	15%
				10 吨≤年产危废量<50 吨	10%
				年产危废量<10 吨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10%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九十三) 生产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3 生产者不处置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代为处置费用	40%	50 万元≤代为处置费用	40%
				20 万元≤代为处置费用<50 万元	20%
				代为处置费用<20 万元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 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代为处置费×1
30%<百分值≤40%	代为处置费×1.5
40%<百分值≤60%	代为处置费×2
60%<百分值≤80%	代为处置费×2.5
80%<百分值≤100%	代为处置费×3

(九十四)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4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涉及危废数量	40%	5000 吨≤危废数量	40%
				3000 吨≤危废数量<5000 吨	35%
				1000 吨≤危废数量<3000 吨	30%
				500 吨≤危废数量<1000 吨	25%
				300 吨≤危废数量<500 吨	20%
				2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15%
				100 吨≤危废数量<200 吨	1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0%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危废数量<30 吨	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0 万;
- (2) 对个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

(九十五)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5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涉及危废数量	40%	5000 吨≤危废数量	40%
				3000 吨≤危废数量<5000 吨	35%
				1000 吨≤危废数量<3000 吨	30%
				500 吨≤危废数量<1000 吨	25%
				300 吨≤危废数量<500 吨	20%
				200 吨≤危废数量<300 吨	15%
				100 吨≤危废数量<200 吨	1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50 吨≤危废数量<100 吨	10%
				30 吨≤危废数量<50 吨	8%
				危废数量<30 吨	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对单位: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 万;
- (2) 对个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

(九十六) 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6 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或生态破坏情况	40%	特别严重（5 级）	40%
			严重（4 级）	35%
			较重（3 级）	30%
			一般（2 级）	25%
			轻微（1 级）	20%
2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3	对社会影响程度或生态破坏情况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4	整改情况	15%	无整改措施	15%
			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5%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总百分值	对单位罚款金额
百分值≤40%	直接经济损失×1
40%<百分值≤50%	直接经济损失×1.5
50%<百分值≤60%	直接经济损失×2
60%<百分值≤70%	直接经济损失×2.5
70%<百分值≤80%	直接经济损失×3
80%<百分值≤90%	直接经济损失×4
90%<百分值≤100%	直接经济损失×5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

（九十七）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97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环境影响程度或生态破坏情况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8%
			较重（3 级）	15%
			一般（2 级）	12%
			轻微（1 级）	10%
1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1	经济承受度	20%	央企或上市公司	20%
			大型企业	18%
			中型	12%
			小型	8%
			个体	5%
2	对社会影响程度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3	整改情况	15%	无整改措施	15%
			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5%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注：1、本表适用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行罚款处罚时的幅度裁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九十八）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8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常年存栏量	40%	15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40%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15%
				猪存栏量<500 头 牛存栏量<300 头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无/I、II 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0%
				无/IV类水体	8%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禁养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 (2) 饮用水源地：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九十九)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99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常年存栏量	20%	1500 头≤猪存栏量	
				300 头≤牛存栏量	20%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15%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猪存栏量<500 头	
				牛存栏量<300 头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5%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2	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20%	无/I、II 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0%
				无/IV类水体	8%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20%
				3 个月—6 个月	18%
				3 个月以下	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 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0 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常年存栏量	20%	1500 头≤猪存栏量 或 300 头≤牛存栏量 或 9 万羽≤鸡（鸭）存栏量	20%
				500 头≤猪存栏量<1500 头 或 100 头≤牛存栏量<300 头 或 3 万羽≤鸡（鸭）存栏量<9 万羽	15%
				猪存栏量<500 头 或 牛存栏量<300 头 或 鸡（鸭）存栏量<3 万羽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废水去向	2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无/I、II 类水体	18%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5%
				无/IV类水体	8%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

（一百〇一）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1 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所得	40%	50万<违法所得	40%
				40万元≤违法所得<50万元	30%
				30万元≤违法所得<40万元	20%
				20万元≤违法所得<30万元	15%
				10万元≤违法所得<20万元	10%
				违法所得<10万元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

(一百〇二) 违反数据信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2 违反数据信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具体行为	40%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40%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0%
				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	20%
				未按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一百〇三) 违反日常监测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3 违反日常监测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具体行为	40%	无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0%
				有制度但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0%
				制度不健全、日常监测项目有缺失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一百〇四）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4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

（一百〇五）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5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所得	40%	10万元≤违法所得	40%
				5万元≤违法所得<10万元	30%
				违法所得<5万元	20%
				没有违法所得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2)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2(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违法所得×1
3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1.25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1.5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1.75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2

(一百〇六)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后义务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6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后义务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方式	40%	填埋过危废的土地未采取封闭措施	40%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30%
				未处置的危废没有妥善处理	20%
				未在划定封闭区设置永久性标志	15%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〇七)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7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0%
				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0%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〇八)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在法定日期内提供或委托处置	40%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

（一百〇九）违反联单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09 违反联单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不接受检查	40%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报送联单	20%
				未按规定运行或保存联单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八、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2020年）

（一百一十）地方处罚事项—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0 地方处罚事项—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40%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20%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万元。

(一百一十一) 违反备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1 违反备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40%
				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20%
				未办理备案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一十二）违反规定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2 违反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产	40%
				加工使用	20%
				进口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一十三) 违反变更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3 违反变更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产	40%
				加工使用	20%
				进口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一十四) 违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环境管理、信息公开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4 违反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环境管理、信息公开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0%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无整改措施	1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一十五) 未传递规定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5 未传递规定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40%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一十六) 违反登记、保存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6 违反登记、保存制度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40%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一十七) 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7 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落实 3 项以上(含 3 项)	40%
				未落实 2 项	20%
				未落实 1 项	10%
	整改情况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第二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七)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九、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

（一百一十八）拒绝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8 拒绝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绝检查	40%
				检查时弄虚作假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万元。

(一百一十九) 未具有资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119 未具有资格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报告书（生产型）	10%
				报告书（非生产型）	8%
				报告表（生产型）	5%
				报告表（非生产型）	2%
	项目地点	20%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无/I、II类水体	15%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10%	
			无/IV类水体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违法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0%	
			1个月~3个月	10%	
			1个月以下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一百二十) 其他违法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0 其他违法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50%	违反规定将未完全拆解、利用和处置的废物委托或提供给无资格主体	50%
				违反禁止性规定或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政策	50%
				作业场所不符合规定要求	40%
				记录有关经营情况弄虚作假	40%
				未按规定记录有关经营情况的	30%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20%
				未按照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 1 年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

（一百二十一）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1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种类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	40%
				未按规定办理资格证注销手续	30%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场所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	20%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能力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	15%
				未按资格证规定的设施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0%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手续的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10%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万元。

（一百二十二）违反规定将废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2 违反规定将废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委托给无资格主体处置	40%
				提供给无资格主体处置	4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一百二十三)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3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伪造、变造、倒卖或非法转让	40%
				出租或出借	3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第七部分 放射性安全监管与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

（一百二十四）未按规定监测或报告放射性核素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4 未按规定监测或报告放射性核素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监测	40%
				未报告	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一百二十五）违反环境监测与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5 违反环境监测与现场检查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报或拒报	40%
				未按时报送	30%
				报送结果有误或不全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一百二十六)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裁定

表 126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应当报批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0%
				报告书（生产型）	2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报告表（生产型）	8%
				报告表（非生产型）	2%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20%
				位于一级管控区/环境敏感区	10%
				位于二级管控区	8%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2%
		项目建设进程	10%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10%
				调试阶段	8%
				设备安装阶段	6%
				主体建设阶段	4%
				基础建设阶段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停止建设	15%	拒不停止建设	15%
				停止建设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二十七) 违反“三同时”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7 违反“三同时”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污防设施投入生产	40%
				未申请污防设施验收投入生产	20%
				污防设施未合格验收投入生产	10%
	违法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0%
				1个月~3个月	15%
				1个月以下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二十八)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8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收入	40%	50 万元≤违法所得	40%
				45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30%
				35 万元≤违法所得<40 万元	20%
				25 万元≤违法所得<30 万元	15%
				15 万元≤违法所得<20 万元	10%
				10 万元≤违法所得<15 万元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5（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

(一百二十九)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29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尾矿库	40%
				不按要求建设尾矿库	30%
				未按规定贮存、处置尾矿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三十) 违反排放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0 违反排放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造成经济损失额(万元)	40%	10 万元≤损失	40%	
				5 万元≤损失额<10 万元	30%	
				损失额<10 元	20%	
				没有造成损失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三十一)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1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废物类型	40%	处理或贮存量大活度高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理或贮存量大活度高	40%
				处理或贮存量小活度高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理或贮存量小活度高	30%
				处理或贮存量大活度低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理或贮存量大活度低	20%
				处理或贮存量小活度低 提供或委托给无资格证者处理或贮存量小活度低	8%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15% 5%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配合调查	5%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严重(4 级) 较重(3 级) 一般(2 级) 轻微(1 级) 无	20% 15% 10% 5% 2%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第四项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 (2) 第五项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三十二) 违反标识、安全保护及报告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2 违反标识、安全保护及报告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等	40%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或应急计划、应急措施	20%
				未按规定报告	10%
		违法持续时间	20%	30 日≤持续时间	20%
				20 天≤持续时间<30 日	10%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	8%
				5 天≤持续时间<10 天	5%
				持续时间<5 天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三十三)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3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级	40%	1类放射源或高放废物	40%
				2类放射源或中放废物	30%
				3类放射源或低放废物	25%
				4类放射源	20%
				5类放射源	10%
	违法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20%
				1个月~3个月	15%
				1个月以下	10%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一百三十四）违反许可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4 违反许可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收入	40%	50 万元≤违法所得	40%
				45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30%
				35 万元≤违法所得<40 万元	20%
				25 万元≤违法所得<30 万元	15%
				15 万元≤违法所得<20 万元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10 万元≤违法所得<15 万元	5%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5（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

(一百三十五)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5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级	40%	1类放射源或高放废物	40%
				2类放射源或中放废物	30%
				3类放射源或低放废物	20%
				4类放射源	10%
				5类放射源	5%
		违法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含3个月)	10%
				1个月~3个月	8%
				1个月以下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含3次)	10%
				2次	8%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一百三十六)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6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伪造	40%
				变造	30%
				转让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三十七) 违反室外或野外放射性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7 违反室外或野外放射性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未经批准擅自试验	40%
				未划安全区域或设立标识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三十八) 违反台账、编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8 违反台账、编码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出售未入台账和未编码放射源	40%
				未按规定编码	20%
				未建台账、未备案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三十九)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场所或退役装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39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场所或退役装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源类别	40%	1类放射源	40%
				2类放射源	30%
				3类放射源	20%
				4类放射源	15%
				5类放射源	8%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一百四十)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0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源类别	40%	1类放射源	40%
				2类放射源	30%
				3类放射源	20%
				4类放射源	15%
				5类放射源	8%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四十一) 违反六十一条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1 违反六十一条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60%	3 次以上(含 3 次)	60%
				2 次	30%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辐射事故的, 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

（一百四十二）生产、销售、使用、收贮单位违反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2 生产、销售、使用、收贮单位违反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发现个人剂量异常未核实、调查并及时报告	40%
				无证从事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	
				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未按规定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0%
				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未进行场所监测、未按时报送评估报告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2、本表同时适用于第五十七条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3、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万元。

(一百四十三) 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3 违法从事或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收入	40%	50 万元≤违法所得	40%
				45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30%
				35 万元≤违法所得<40 万元	20%
				25 万元≤违法所得<30 万元	15%
				15 元万元≤违法所得<20 万元	10%
				10 万元≤违法所得<15 万元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5（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

(一百四十四) 违反辐射监测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4 违反辐射监测管理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未开展辐射监测	40%
				发现异常未如实报告	20%
		两年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3 万元。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

（一百四十五）未告知或交回、返回或送交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5 未告知或交回、返回或送交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源类别	40%	1类放射源	40%
				2类放射源	30%
				3类放射源	20%
				4类放射源	10%
				5类放射源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1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停产且采取整改措施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万元。

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

（一百四十六）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6 托运人违反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物品放射性级别	40%	1类放射性物品	40%			
				2类放射性物品	30%			
				3类放射性物品	20%			
				4类放射性物品	10%			
				5类放射性物品	5%			
	两年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六十三条规定：“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万元或20万元。								

(一百四十七) 违反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7 违反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事故级别	40%	特大事故	40%
				重大事故	30%
				较大事故	20%
				一般事故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四十八)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8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行为具体方式或手段	拒绝检查情形	30%	暴力抗法	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25%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0%
				迟滞超过 30 分钟	10%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5%
		弄虚作假情形	30%	伪造现场或证据	30%
				提供假信息	2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改正并接受监督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	10%
				整改并接受监督	0%
3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一百四十九）违反贮存、处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49 违反贮存、处置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级别	40%	1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大活度高	40%
				2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小活度高	30%
				3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大活度低	20%
				4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小活度低	10%
				5类放射源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一百五十) 违规送交无许可证主体贮存、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0 违规送交无许可证主体贮存、处置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放射性级别	40%	1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大活度高	40%			
				2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小活度高	30%			
				3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大活度低	20%			
				4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废量小活度低	10%			
				5类放射源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2	整改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								

(一百五十一) 违规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1 违规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收入 两年内违反次数	50%	50 万元≤违法所得	50%
				45 万元≤违法所得<50 万元	40%
				35 万元≤违法所得<40 万元	30%
				25 万元≤违法所得<30 万元	20%
				15 元/万元≤违法所得<20 万元	15%
				10 万元≤违法所得<15 万元	10%
				违法所得<10 万元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3 次以上(含 3 次)	10%
				2 次	8%
				1 次	2%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2)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5(由总百分值确定)。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

(一百五十二)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2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40%
				档案不完整	3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 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 (2)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五十三) 违反报告制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3 违反报告制度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20%	不报、拒报的	20%
				未按时报送的	10%
				报送结果不全或有错误	5%
		违法时间	20%	3个月<违法时间	20%
				1个月≤违法时间<3个月	10%
				违法时间<1个月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
- (2)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五十四) 违反监督检查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4 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40%	拒不接受检查	40%
				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拒不改正	1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不配合调查	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配合调查	0%
				特别严重(5 级)	2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

(一百五十五)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5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别	20%	未进行培训和考核	20%
				进行培训但考核不合格上岗	10%
				未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	5%
	逾期时间	20%	3个月 < 逾期时间	20%	
			1个月 ≤ 逾期时间 < 3个月	10%	
			1个月 < 逾期时间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 (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万元；
- (2)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第八部分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

（一百五十六）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6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不公布	40%
				未按时公布且公布内容不真实	30%
				公布内容不真实	20%
				未按时公布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

(一百五十七)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7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实施审核/弄虚作假/不报告	40%
				不如实申报	8%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含 3 次)	20%
				2 次	10%
				1 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拒不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 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 级)	20%
				严重(4 级)	15%
				较重(3 级)	10%
				一般(2 级)	5%
				轻微(1 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一百五十八）违反监督检查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表 158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不接受检查	40%
				检查时弄虚作假	20%
		两年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含3次）	20%
				2次	10%
				1次	2%
				拒不改正	1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5%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5%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5%	不配合调查	5%
				配合调查	0%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特别严重（5级）	20%
				严重（4级）	15%
				较重（3级）	10%
				一般（2级）	5%
				轻微（1级）	2%
				无	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000元。

三、附件

(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鄂环发〔2021〕27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切实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现就印发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1）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当事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事项清单，是在我省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进一步探索，是对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进一步规范，也是对我省率先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各地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严格《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清单》仅针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能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其他类型的不予处罚情形，如因当事人法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不足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各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依法适用。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综合具体情形判断案件是否属于《清单》适用范围。对于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目且具备适用条件的，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必要的指导，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清单》的具体要求，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提出不予处罚的建议，执行相关审查审批程序，填写《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经审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附件3）并依法送达，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于当事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不予处罚案件的过程记录、结案、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四、加强《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同时还将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清单》或者滥用《清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适用《清单》的典型案例报送

各地要积极推动《清单》适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

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报送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15号）的要求，及时报送典型适用案例和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工作考评范围。各地在《清单》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沟通交流，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以处罚”清单事项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我省各地已按程序制定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相同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不一致的，执行本《清单》，本《清单》未列明但当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予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 附件： 1.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
2.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	建设项目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1.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p> <p>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1）被发现后立即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2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关停项目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3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 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污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p> <p>2. 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 主动关停项目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p>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4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5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仅符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其中一项； 2.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6	水污染防治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轻微超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初次违法； 2.超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不含一类污染物）； 3.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10%以内（pH值为唯一超标因子的在5-9.5范围内）； 4.日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万吨； 5.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地表水III类以下（不含III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6.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受纳水体现状不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 轻微不予处罚
7	大气污染防治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	1.初次违法； 2.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初次违法后果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行政处罚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措施的；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在 0.1 吨以下，影响范围限于车间或厂区； 4. 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注：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无排污许可证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或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8	大气污染防治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 超标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内； 4.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9	大气污染防治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初次违法； 2.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占地 30 平米以下；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 10 平方米以下； 3.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1. 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p> <p>2.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 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p> <p>2.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2	自行监测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 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达标排放；</p> <p>2. 已安装自行监测设备并开展了自行监测；</p> <p>3. 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p>	<p>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p>
13	环境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应急培训、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p>《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1.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p> <p>2.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p> <p>3.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p>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4	信息公开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 轻微不予处罚
15	其他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依法适用；</p> <p>2.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p>	其他

备注：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产生、排放污染物或者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二）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未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2、清单中列明的“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3、清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含有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认定为“有毒物质”的污染物。

4、当事人整改的相关要求和时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核情况予以认定。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文前已经改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执法文书、复核情况记录等予以认定。

附件 2

XXX 生态环境厅（局）轻微违法不予
行政处罚审批表

案由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			
申请不予处罚 的依据及建议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参考样式

×××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不罚〔〕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厅（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立案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省司法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7 日印发